

高雄市復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26日高市教高字第11439441200號函核定

壹、招考科別及人數：

編號	科別	一年級
1	普通科	6
2	觀光事業科	6

貳、報名日期：

115年01月26日(星期一) ~ 115年01月27日(星期二)每天08:30~15:30 (11:50~13:30中午休息時間，不受理報名作業)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教務處(07-3344168#12、53)。

肆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，繳交2吋照片(半年內)1張。

二、繳交資料(資料不齊全，不受理報名作業)：

1.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單或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。

2. 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及缺曠課紀錄表。

三、繳交資料請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乙份(正本驗後發還)。

四、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700元整。

伍、考試日期：

一、筆試：115年01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08:10至教務處報到後進行(考試時間8:20~10:55)。

逾時考試開始時間20分鐘者，視為自動放棄考試，不得參加本次轉學考；另，考試滿一小時(即09:20)後，方可提前繳卷。

二、口試：筆試完畢後，隨即至指定地點進行口試，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筆試考試科目及範圍：

一、一年級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第一冊。

柒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總成績 = 筆試平均成績×60% + 口試成績×40%。

捌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按考試總成績高至低排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。

二、最低錄取分數：60分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玖、放榜及報到：

一、放榜：115年01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 (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/校園公告)。

二、報到：

日期(星期)	115年02月02日(星期一)~02月03日(星期二)
時間	08:30~15:30 (11:50~13:30午休時間不受理)
攜帶/繳交資料	轉學證明書(正本)或修業證明書(正本)、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後發還)、2吋照片(半年內)2張、照片光碟、免學費補助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尚在有效年限內)(正本)(身障學生或子女，請提供影本資料；正本驗後發還)
備註	學生本人(或監護人)至教務處辦理報到；上述資料不齊全者，退回全數資料，不受理報到作業；115年02月03日15:30前未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，並詳閱准考證各項規定。
- 二、凡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三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